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8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潘佳木
債　權　人　胡梅英
債　權　人　潘明蔚
債　務　人　美商景開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金丞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潘佳木清償新臺幣叁拾壹萬陸仟捌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胡梅英清償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陸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潘明蔚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叁仟貳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